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願人等 2 人因合作社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之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第 171 條第 1 項規定：「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

二、查訴願人等 2 人均為保證責任○○合作社（下稱系爭合作社）社員，系爭合作社於民國（下同）100 年 5 月 7 日召開臨時社員大會，經該社員大會決議解散，並報請本府社會局備查該解散案及選任清算人在案。訴願人等 2 人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以書面向本府社會局檢

舉系爭合作社之清算人有違反合作社法第 37 條、第 59 條、第 63 條、第 64 條規定之情形，

請該局依合作社法相關規定裁罰該清算人，經該局以 102 年 12 月 3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2472

64300 號函復訴願人等 2 人略以：「主旨：臺端等陳請本局就保證責任○○合作社清算人處理清算事宜，因違反相關規定應予以裁罰 1 節……說明：……二、旨揭合作社業已於 102 年 11 月 16 日召開臨時社員大會，討論剩餘財產處理事宜……三、有關旨揭合作社解散清算事宜，本局皆依法行政，至 臺端等陳請事由，已於法院訴訟審理中，本局不另行回覆……。」嗣訴願人等 2 人對於本府社會局未依合作社法相關規定裁罰系爭合作社之清算人之不作為不服，於 103 年 2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社會局檢卷答辯。

三、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是提起該法條之課予義務訴願，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復按合作社法第 37 條、第 59 條、第 63 條、第 64 條及第 73 條之 1、第 74 條規定，

並未賦予合作社之社員有請求主管機關對於合作社為一定裁罰行政處分之公法上權利，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年度訴字第 792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經查本件訴願

人等 2 人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以書面向本府社會局提出陳情，要求依合作社法相關規定裁罰

系爭合作社之清算人，業經該局以 102 年 12 月 3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247264300 號函復訴願

人等 2 人在案，復查本件訴願人等 2 人訴求事項，僅在促使本府社會局發動職權，核其性質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之陳情範疇，與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依法申請之案件」有別，尚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從而，訴願人等 2 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